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6號

原告 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曉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3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末誤將「法定代理人范曉嵐」列為「訴訟代理人」，此部分請予更正。又原告起訴狀雖記載附件一委任狀、附件二兩造公司登記資料等件附卷，惟未見該等附件，請具狀補正前開附件。

三、請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（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）

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